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蔡先生是出社會一段時間的上班族，幾年工作下來薪資逐漸增加，擺脫了月光一族，每個月都可以存下一些積蓄，老婆跟他商量以存股賺股利的方式，獲取被動收入以籌措小朋友未來的教育基金。於是，蔡先生開始留意財經新聞，想要找到好的存股標的；某日，他注意到某家上市公司轉虧為盈、獲利前景大好的新聞，想著也許這是適合的存股標的，但是他卻發現董事</p>	<p>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故公司就營運成果之獲利進行盈餘分派時，須依前揭規定進行分配，就剩餘部分才有股利分派的空間。此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此為股利分派的另一來源。</p> <p>投資人若欲掌握所投資公司未來可能的股利發放情形，應可預先透過公司章程的股利政策相關條文進行了解，另公司可能基於營運資金的需求、資本支出之規劃，或因應景氣變化預留資金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以規劃實際股利的發放數額。</p> <p>程序上股利的分派權限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權限得由董事會決議之；如係分派股票股利，因股票股利之分派涉及股權變動，影響股東權益較大，因此須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條及第 240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實務上公司進行股利分派多數為股東常會後進行，惟部分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章程明定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此部分亦可由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獲悉。</p> <p>綜上，投資人對於個別公司股利發放之預期，除觀察盈餘分派年度的獲利情形外，亦應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數額，並參考該公司歷年盈餘分</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會通過的股利發放情形卻不如預期，想詢問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相關的規定為何？</p>	<p>派數額及股利發放率等進行評估，惟此僅得為預估方式，實際發放數額仍以公司依議決程序訂定之。相關公司「股利（股息、紅利）」資訊，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的「股東會及股利」項目進行查詢。</p> <p>另提醒投資人，轉機股容易因轉機題材而容易吸引資金投入而上漲，惟基本體質是否改善仍須由持續觀察公司營運表現、整體內外環境等因素作為判斷參考；若體質並未改善，無法維持穩定或成長的營運績效，均會成為影響股價表現的因素，投資人應謹慎判斷，慎選投資標的並進行適當的風險控管。</p>
<p>二、王小姐從求學階段就對於投資極有興趣，開始上班以後，理財操作更是積極並勇於嘗試各種操作方式，她注意到A上市公司在股市討論區有熱烈的討論，而且股價也一路向上，她找了從事與A公司相同產業工作的朋友進行討論，認為股價已經超漲，上漲題材續航性不足，未來股價應該會下跌，朋友跟她建議可以融券放空賣出股票以賺取價差，她想了解什麼是融券，進行融券之風險為何，有什麼應注意事項？</p>	<p>有價證券融券交易係指當投資人預期該檔股票未來趨勢會向下，先借券賣出，等價格下跌再買回賺取價差的一種交易方式。</p> <p>投資人從事融券交易，應注意融券強制回補之相關規定，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76條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6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4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6個營業日（含）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該等規範目的為考量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有除權除息時，融券之券源係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取自投資人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之股票，為利融資買進者行使股東權，故要求融券賣出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p> <p>綜上所述，融券放空者宜留意標的公司之相關停資券資訊並妥為因應，常見強制回補之原因包括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除權息、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等，若發現所投資公司有停券事由，宜關注相關重要期日公告，於相關期日前提早規劃回補融券之操作，以避免因受到強制回補影響，被迫於相對高價買回股票。</p> <p>此外，融券為保證金交易，具有槓桿性質，若擔保維持率不足可能面臨追繳保證金或強制回補之壓力；另若標的證券價格一路向上而未適當進行停損，超額損失可能非常巨大。信用交易投資風險遠比自有資金交易為高，務必要量力而為，嚴格進行資金控管，並時時注意風險。</p>